

小规模纳税人由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

产品名称	小规模纳税人由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征途财税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
联系电话	15608478829

产品详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小规模企业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由税务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95号）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办发〔2004〕16号）文件精神，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税务所为小规模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国税发〔1994〕058号）中“凡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小规模企业，经县（市）税务局批准，其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可由税务所代开”予以取消。

取消审批后，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4〕68号）中的有关规定，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数据采集、上传和比对审核工作。